

证券代码：600731

证券简称：湖南海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##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

####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订的基本情况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分别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集团”）、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经”）、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丰林投资”）、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锦置业”）、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超投资”）等 5 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认购协议”）。2016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人）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2016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分别与海利集团、湖南国经、瑞

丰林投资、尚锦置业、永超投资等 5 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海利集团

#### 1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

甲方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 日

#### 2、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

（1）认购数量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47.56 万股。

（2）认购方式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式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# 3、生效、终止条件

（1）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（2）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# 4、其他

（1）本补充协议是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补充协议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（2）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**(二) 湖南国经**

### **1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**

甲方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6年11月2日

### **2、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**

(1) 认购数量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98.88 万股。

(2) 认购方式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式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**3、生效、终止条件**

(1)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(2)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**4、其他**

(1) 本补充协议是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补充协议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(2)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**(三) 瑞丰林投资**

### **1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**

甲方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签订时间：2016年11月2日

## 2、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

(1) 认购数量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,037.12 万股。

(2) 认购方式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式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 3、生效、终止条件

(1)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(2)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 4、其他

(1) 本补充协议是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补充协议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(2)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（四）尚锦置业

#### 1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

甲方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6年11月2日

#### 2、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

(1) 认购数量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,595.53 万股。

(2) 认购方式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式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**3、生效、终止条件**

(1)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(2)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**4、其他**

(1) 本补充协议是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补充协议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(2)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**(五) 永超投资**

#### **1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**

甲方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 日

#### **2、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**

(1) 认购数量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,595.53 万股。

(2) 认购方式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方式与《股份认

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3、生效、终止条件

(1)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(2)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相同。

### 4、其他

(1) 本补充协议是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补充协议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(2)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

